#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丰泽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包 (三期)</u> 三 标段已由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泉丰发改审【2024】2号、泉丰发改审【2024】2号、泉丰发改审【2024】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商区财政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
- 2.2. 工程建设规模: <u>丰泽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包(三期)</u> 三标段,包括丰泽街道东涂社区(新华花苑、和昌花苑);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路面修复面积为 2453 m²)、给水工程(给水管径最大为 DN150)、雨水工程(雨水管径最大为 DN400)、污水工程(污水管径最大为 DN300)、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小区内部基础设施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u>丰泽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包</u> (三期)三标段,包括丰泽街道东涂社区(新华花苑、和昌花苑); 工程主要内容 包括: 道路工程(路面修复面积为 2453 m²)、给水工程(给水管径最大为 DN1

50)、雨水工程(雨水管径最大为 DN400)、污水工程(污水管径最大为 DN300)、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小区内部基础设施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为 6048150 元,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工程造价为 6048150 元,单项工程 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属于中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6048150元;
-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u>90</u>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u>90</u>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u> 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武级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3. 本招标项目<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_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市政工程</u>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办理入闽登记手续。(2)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规定执行。(3)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jy.quanzho 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

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u>本项目按照泉发改规[2023]3 号文件执行,</u>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u>2024 年 06 月 13</u> <u>日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u>fw.fj.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18850560092, 传真: /

联系人: 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泉州市聚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496983347@qq.com

电 话: 18900380082, 传真: /

联系人: 何清香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595-225756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6